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划部署，根据《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现将稷山住建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年来，住建局在依法治县办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中心任务，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完善城市功能、夯实基础设施、塑造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形象为切入点，不断推进城市建设依法治理整体水平，为维护稷山政治大局稳定，为稷山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指导思想

住建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带领全体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实

际行动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落实执法责任，推进法治建设

1、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强化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营造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贯彻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规定，有序推进统一行使行政执法权；认真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开展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跟班学习，做到执法协助、信息共享，一体推进行政执法改革。

3、落实法律顾问驻队制度。为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程序进行号脉把关，及时提出建议，协助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在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上。

4、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全面施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10 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法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包容免罚清单（2024 版）》规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

5、开展“八五”普法活动，组织召开建筑施工企业、

燃气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思想基础；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学习 12 次，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培训学习一次，乡镇执法人员跟班学习一周，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强制案件及诉讼案件研判分析会 7 次；通过进广场、进公园、进企业、进施工现场、进小区，设立法治宣传台 5 处，宣传版面 5 块，发宣传材料、张贴宣传广告 5000 余份，利用广场公园等 5 处大型电子屏滚动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收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6、充分利用国家信用平台、双公示平台、双随机监管平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数字城市平台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促进。

7、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全面审核清理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把全面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化管理水平。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学习流于形式，体会理解不深不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制度方面需要完善，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观念需要进一步强化。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讨，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进一

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意识，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去决策、去解决问题；强力推进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

（二）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小区物业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农民工欠薪以及各种信访、应诉案件较多，处理难度较大，专业化、经验丰富的法律人才相对缺乏，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业务领域涉及多部法律且与其他部门相互交叉，跨部门跨领域协调上和协作制度还有欠缺，统一行使行政执法权没有实质改变，执法人员编制不合理、不科学；造成行政执法人员严重不足，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建设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城市的建设管理，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民生高品质改善,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力度，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业主体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规范企业管理，规范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确保企业在健康的轨道上稳定发展。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提高认识，率先示范。住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人责任，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必修课”和重要内容，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带头学法，强化意识。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自觉对标对表，不断提高自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三）依法决策，规范管理。坚决抓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城建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贯穿于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努力打造平安住建、法治住建。

四、2024 年度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 1 次，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引导全系统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全年民事诉讼 1 例（胜诉），已履行结案。

五、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增强班子成员的

法治理念，将依法行政工作实绩纳入全系统以及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制度，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带头尊重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把党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

（二）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执法改革，依法合规有序推动统一行使行政执法权改革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能划分，解决执法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素质较低等问题，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双公示”、“信用运城”、“双随机一公开”、“数字城市”等监管平台，发挥大数据作用，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确保企业行为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健康发展。

（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提高群众对法律的信任度。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住建局党组年度学习计划，不断增强本系统本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意识，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建平安稷山。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坚持解

决问题方案从群众中来，求证“我对”不如修正“我错”的服务理念，倾听群众诉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教育、心理疏导等方法，细心、耐心、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大局稳定。

2025年，住建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稷山为总抓手，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我县实施方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篇章贡献住建力量。